

浅谈青年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的重要性和途径

毛备密

(三亚学院 海南省三亚市 572000)

摘要: 高校青年教师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过程中,不仅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还应熟悉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对其有深刻的认识,这样才能更好的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青年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我国教育法规体系的构成入手,阐述我国高等教育的体系,发展过程及其重要地位。同时认为青年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是取得教师职业资格的前提,也是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需要,从而有助于维护高校教师的权利,并积极履行高校教师的义务。

关键词: 青年教师; 高等教育法规; 重要性; 途径

高校青年教师是高校发展的重要力量,承担着高校教书育人工作的重任。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下,高校教师的依法执教意识处于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的薄弱环节。高校教师依法执教的法制化、正轨化有赖于通过各种途径培养高校教师法治意识。高校教师的依法执教意识的提升不仅有助于高校教师法律素质的完善,同时也是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有利于高校在教书育人过程中培养大学生的法治观念。

一、我国教育法规的构成体系

(一) 横向构成

我国的教育法规相对比较完善,涵盖各办学形式,对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有较为详细的规定,我国的教育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二) 纵向构成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我国教育法规的纵向构成为宪法—教育法(基本法律)—部门教育法(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教育行政法规—教育行政规章—地方性教育法规。

二、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发展的几个时期

我国高等教育法规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逐步完善,从而有力的促进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维护了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一) 初步建设时期

初步建设时期位于1949—1965年间,此阶段高等教育法规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把握原解放区的革命大学,原国民党政府的国立高等学校,中国人创办的私立大学以及外国教会势力影响下的教会大学等旧大学,改造成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大学,建立民主管理制度。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实行高等教育向工农开门,为工农服务的方针。1954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规定,国家设立并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1961年,中共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原则及教学工作、生产劳动、研究生培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制度和行政组织,都作了具体规定。该条例草案不仅下达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执行,而且对全国所有全日制高等学校具有示范性质,规范了高等教育的管理,促进了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 “文革”时期

“文革”时期指1966—1976年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遭遇的一

场严重的政治灾难,高等教育受到严重摧残。1966年11月,全国高等学校已经完全停课,广大高校师生卷入全国大串联,而造成社会大动乱。1969年10月,大批高等学校根据中央加强战备的“第一号令”,被从大中城市外迁或裁并。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下放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央所属的高等学校全部下放地方管理,实行“革命委员会”制及工农兵“上、管、改”,各级教育领导部门陷于瘫痪,高等教育蒙受重大损失,高等教育法规建设几乎停顿。

(三) 恢复发展时期

恢复发展期位于1977—1979年间,邓小平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和魄力,亲自抓教育,客观评价了新中国成立后17年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成就,为新时期改革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1977年国家恢复了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制度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长期中断的招收培养研究生工作。此后,教育部相继颁发了一系列的行政规章,从而恢复和重建了高等学校各项工作制度,高等教育迅速摆脱“文革”造成的混乱局面,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 改革创新时期

改革创新时期位于1980—1999年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快了高等教育立法的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高等教育法制建设列入国家议事日程。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各省、市、自治区及有立法权的城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高等教育管理法规和规章。至此,我国已建成以宪法为根本,以教育法为核心,以高教法为主体,以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为骨干的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从各方面为高等教育管理提供了依据,为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

三、高等教育法规的地位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教育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把教育放在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之首,提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个核心任务,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我国教育法制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作为以教育法为基础法规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也日益明显,指引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维护了学生和教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新要求,依然需要把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放在战略的高度重视。

四、青年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的重要性

(一) 获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的前提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这就规定了,青年教师在上岗之前,必须要学习包括《高等教育法》在内的教育法规的体系。只有通过学习,考核通过才能具有高校教师职业资格。学习高等教育法规,是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必不可少的内容。

(二) 依法治教的需要

随着国家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依法治国、依法治教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依法治教指的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完善教育法规,使教育工作者能够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依法进行教育工作的管理,实现教育教学发展过程的法律化,规范化,科学化,依法治教是一个国家教育教学成熟的标志。高校青年教师在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管理过程中,会涉及到多方面的法律问题。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为国家培养高素质的具有法治观念的人才,首先必须要求高校青年教师熟悉掌握高等教育法规。

(三) 有助于维护高校教师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师的权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教师作为公民所具有的基本权利,二是《教师法》、《教育法》中规定的教师作为专业人员的特定权利,具体包括: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学术研究、交流的权利;督导权,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的权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培训的权利。

1. 教育自由权

青年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的教学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教师能根据教学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教学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学生情况因材施教,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适当的安排,从而保证教学效果。

2. 学术研究权

青年教师依法享有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的权利。高校应该加大对科研工作的资金支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提高其专业知识水平,掌握最前沿的理论知识。

3. 督导权

青年教师既是教育者又是管理者,管理也是育人,高校教师对学生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既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又关注学生的思想状态、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使学生在品德、智能和体质等方面得以全面发展。

4. 获取报酬待遇权

青年教师通过自己的劳动,可以获得工资、津贴等劳动报酬,依法享有住房、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福利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剥夺教师获取报酬待遇的权利。

5. 进修培训权

社会和科技的飞速发展,知识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青年教师也要不断地学习,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理论水平,青年教师有权进修或者参加各种培训,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学历层次,高校要保证青年教师的这一权利,同时教师必须要完成本职工作,有计划的进行能力提升,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从而保障青年教师的长期发展。

(四) 有助于积极履行高校教师的义务

青年教师由于教学经验不足,在教学过程中,有时候难免顾此失彼。通过对高等教育法规的学习,了解到教师的义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教师作为公民应当承担的《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义务,二是作

为教师应承担的义务,是教师的特定义务,具体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及为人师表的义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义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义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义务;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义务;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的义务。青年教师在充分享受教师权利的同时,必须积极履行高校教师的义务。

五、青年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的途径

(一) 认真参加高等教育法规的岗前培训系

认真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课前积极预习,在上课过程中认真听讲,做好课堂笔记,对于没有完全掌握的知识及时复习,查资料,问老师,小组讨论,争取弄懂,理解透彻,把高等教育法规学好、学懂,并能运用到实际的教学工作中。

(二) 积极参与各类教育法规讲座

高校经常组织各类法律讲座,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踊跃发言,提高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高校教师,并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做到依法治教,培养学生的法治观念。

(三) 课余时间坚持自学,知法懂法

青年教师在授课之余,要经常利用课余时间,拓宽自己的知识面,掌握一部分法律知识,积极学习高等教育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四) 灵活运用法律知识,分析教育法律热点问题

在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的同时,要努力做到学以致用。通过对一个个常见的热点问题和法律争议的真实案例进行分析,就可以深入了解和学习我国高等教育法规的指导思想,做一个法律意识强的高校教师。

六、结束语

高校教师资格证培训之前,我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知之甚少。通过学习,使我知道了掌握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对老师的重要性,掌握了我国高等教育政策的特点以及高校教育方面具体的法规政策,有了这些知识,我更深刻的理解到教师身上所肩负的责任和义务,教育的境界永无止境,我们要不断前行,勇于探索,作为一名高校教师,一定要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同时,担负起提高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历史重任。用相应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树立法制观念、拓展法律知识、规范自己的职业道德,加强自我修养,磨炼自己,使自己尽快成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

参考文献:

[1] 韩月. 学生主体在《高等教育法》中权利的正义诉求[J]. 教育与职业, 2013.
[2] 刘跃. 试论高校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的必要性[J]. 中国-东盟博览, 2013.
[3] 陈英勇. 如何提高教师依法执教水平[J].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J]. 地质职工教育, 1995.
[5] 吴文. 高等教育法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效应——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J]. 新疆学刊, 2002.
[6] 王玥, 王博. 小议依法执教[J]. 沈阳教育学院学报, 2004.
[7] 张琦.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8] 龙凯. 依法执教 势在必行[J]. 黔西南民族师专学报, 2000 (3).
作者简介: 毛备密, 出生年月: 1987.11.21, 男, 汉族, 渝梁, 本科, 研究方向: 运动训练。